

中共海口市委组织部文件

海组字〔2022〕86号



中共海口市委组织部 关于录用孟逸雯同志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 人员的通知

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党组：

《关于办理孟逸雯同志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录用手续的函》（海研党函〔2022〕7号）收悉。根据《公务员录用规定》，经审核，同意录用孟逸雯同志为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试用期自报到之日起计算，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按有关规定办理任职定级，并进行公务员登记。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